

**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**  
**104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10時00分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正堂貴賓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麗娟所長

肆、召集人：黃滄海委員

紀錄：童秋雅

伍、出席人員：涂國誠委員、邱宏達委員、馬上鈞委員、王駿濠委員、花岳彤同學（碩二代表）、葉磊同學（碩一代表）

陸、請假人員：

柒、確認105年2月19日（星期五）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（附件A，第1-3頁）與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件	追蹤案件內容摘要	執行情形	管考建議
第1案	<p>案由：10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依據會議討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： 碩二：楊乃馨\$5,000元（甲組）、蔡中嵐\$5,000元（乙組） 碩一：歐昱呈\$5,000元（甲組）</p> <p>二、助學金： 碩二（乙組）：花岳彤\$3,500元 碩一（甲組）：葉磊\$3,500元、劉璟洋\$3,500元</p> <p>三、請領期間為105年3月至105年7月止（共計5個月），另上述名單之擔任職務將於本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中決定。</p> <p>四、建議統一告知前揭申請同學請領本次獎助學金實施方式，區分為「勞務型、學習型」2種，由所辦說明後由同學自行選擇類別，並於「獎助學金確認表」內確認請領類別。</p>	<p>依2/19第3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及2/19第4次所務會議核備，已開始執行。</p>	解除列管
第2案	<p>案由：建議規劃本所碩士班之兩年課程（必修、核心）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建議日後若老師已有計畫申請出國講學或休假研究的規劃，請務必提前開授必修及核心專業課程（以兩年開授1次之課程為優先），以免延宕學生畢業之權益。</p>	<p>依2/19第3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</p>	解除列管
第3案	<p>案由：討論104學年度第2學期專題討論邀請演講者對象及是否符合所上需求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 一、建議日後由本所教師提供推薦演講</p>	<p>依2/19第3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並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。</p>	解除列管

	<p>名單，由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及核備，以利未來安排學生報告週期，以免延宕。</p> <p>二、若有國外學者或產官學專家來訪及演講，亦可事先利用期初或期末之大班會進行安排演講，或由所辦視情況與授課教師協調。</p>		
--	--	--	--

捌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玖、召集人報告：(略)

壹拾、委員報告：(略)

壹拾壹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一**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訂定「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課程及畢業學分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碩專班於 105 學年度排課，需擬定畢業門檻課程（必修、核心必選及專業選修）及畢業總學分數。
- 二、檢附設立計畫書規劃課程表（附件 1，第 4 頁）；新增設立班別課程表（附件 2，第 5-7 頁）及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圖（附件 3，第 8 頁），國際企業研究所推廣學分班開授課程一覽表（附件 4，第 9 頁）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並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，另本專班修業年限需達第 3 年方可畢業。
- 二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雙邊課程可互修至多 6 學分，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承認外系所至多 6 學分或抵免 2 門課（本所學分班不在此限），上述二項原則，僅擇一選擇）。
- 三、訂定碩士在職專班每門課程最低開授修課人數為 15 人，若低於該門課修課人數（10-14 人），教師鐘點費將依修課人數比例核撥（以最低修課人數 15 人為分母參考），惟低於 10 人（含）則不成班。

四、新增 2 門課程，如下表列：

課程名稱	英文名稱	學分數	開授教師	備註
獨立研究	Independent study	0 學分	所長開授	提供學生已修畢 34 學分者選修
運動訓練指導法	Instruction guidance for sports Training	2 學分 3 學分	涂國誠老師	

五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（附件 B，第 4 頁）。

六、開課規定：

（一）、必修課程：（每 1 門課 2 年開 1 次，均開在上學期）

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(上)、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(上)（2 年開 1 次）

專題討論（1,2,3,4）（每年開 1 次）

碩士論文（1,2）（每年開 1 次）

（二）、核心課程：（每 1 門課 2 年開 1 次，每學期輪流開 1 門）

1. 休閒遊憩管理（由馬上鈞老師擔任召集人）

2. 健康促進管理（由黃滄海老師擔任召集人）

3. 運動產業實務專題討論（由邱宏達老師擔任召集人）

4. 人力資源與財務管理（由周學雯老師擔任召集人）

（三）、專業選修課程：（每 1 門課至多 2 年開 1 次，每學期開 2 門課程，上學期排 2 門，下學期排 3 門）

（四）、增列選修課程：

運動訓練法（由涂國誠老師擔任召集人）

七、逕送所務會議中報告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回覆系所自我評鑑（實地訪視）追蹤管考之待改善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校方管考機制，需於時程內回覆相關待改善事項，檢附追蹤管考表（附件 5，第 10-12 頁）及 3/30 校評鑑會議補充文件（附件 6，第 13 頁）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並提送所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經會議討論通過追蹤管考之待改善事項，並提送所務會議審議（附件 C，第 5-7 頁）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推薦應屆畢業生品學特優者為 105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會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管理學院 105.03.31 email 辦理。

二、查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請推薦 1 名，檢附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標準及碩士班 2 年級學生截至目前成績排名名單供參（附件 7，第 14 頁）。

三、104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代表名單：邱淑玉同學（104 級）。

擬辦：通過後填妥推薦表並連同會議紀錄及票數統計表，提送管理學院彙辦。

決議：經審核後，擬推薦前 3 位同學（第 1 順位：許筑鈞、第 2 順位：花岳彤、第 3 順位：蔡中嵐）名單於所務會議討論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推選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院（附件 8，第 15-16 頁）、所（附件 9，第 17-18 頁）之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人應具備要點之第三點條件。
- 三、經統計授課時數及教學反應調查後，本次符合參與遴選推薦之教師共計 3 位（黃滄海教授、鄭匡佑副教授、馬上鈞副教授），經與三位教師確認後，本次遴選案僅鄭匡佑老師有意願參加。

擬辦：通過後請被推薦之教師挑選所屬一門特色課程逕送教材審查（授課大綱及上課教材），擬由所辦協助逕送教材外審委員審查，其他相關文件請於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並於連同會議紀錄，提送管理學院彙辦。

決議：經討論後，擬建議被推薦之鄭匡佑教師依擬辦原則辦理，並逕送所務會議中報告後續相關事宜。

#### 壹拾貳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修訂本所課程架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討歷年開授次數較少之課程，建議先移出課程架構。

擬辦：依會議討論決議後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會中討論後，逐一檢視課程架構所列課程，建議先將下列課程移出架構，若日後有開授之需要，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開授之必要性，可在列入課程架構。

- (一)、運動生物化學
- (二)、運動生物力學實驗
- (三)、人體動作分析

- 二、逕送所務會議中報告。

壹拾參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3 時 10 分整